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以本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實施期間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針對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已無免收或減收報名費之依據，為符法制，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刪除有關報名費減收或免收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p> <p><u>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u></p> <p><u>二、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u></p> <p><u>前項報名費免收、減收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所定實施期間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爰刪除第二項報名費免收、減收及第三項實施期間規定。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報名費之免收或減收，教育部將另行編列預算持續補助。</p>